

落实廉政制度 构筑防腐体系 为财政监督保驾护航

■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9年,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新疆专员办”)坚决执行财政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纪委第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财政部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狠抓制度落实,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证了财政监督、安全、内部管理等各方面任务的完成。

落实制度管好权

2009年,新疆专员办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权力搜索、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指示精神,对监督权力的运行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监督,重点放在落实制度、执行制度、体现成效上。

1. 严格落实工作程序。一是对于财政检查的提出与确定,必须在专员办公会议上集体研究决定,不得有例外。二是工作人员外出执行检查任务,一律实行外出工作报告制度,必须经处室及分管领导批准。三是执行外出检查快报制度,定期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加强内控制约,使发现问题和排除问题有据可循。2009年各检查组共提交44期检查周报,有效地防止了个人自由裁量情况的发生。四是严格执行查处分离、复核人员初核、财政

检查复核委员会集体复核制度,复核会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主要领导靠后表态,不定调子,让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表达意见,使政策法规成为决定问题的唯一依据。2009年全办共召开了6次复核会,集体研究确定了12份复核决定,确保了财政检查的严谨和规范。

2. 落实岗位职责,严格“四级”审核制度。一是落实岗位分工,进行定岗定责。全办共设置了77个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不得超越职权。二是落实责任追究,权力和责任相匹配。三是日常审核审批实行AB角,并严格执行“四级”审核制度,即分管人员初审,处内复核人员复审,处室长三审签字,分管领导最后审核把关,降低了日常监管风险。

3. 严格落实处理决定,有检查必有处理,有处理必有结果,有结果必有反馈。如按照新疆专员办处理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对违纪单位的17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做出了降职、记大过、警告、罚款等处理。在检查中发现某单位骗取中央财政资金2500多万元,新疆专员办历时两年,坚持不懈,跟踪监督,终于在2009年底将资金追缴入库。

4. 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一是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日常刚性支出由办公室主任签字报销,其他支出必须办理签报,经主办处室

领导、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对于5000元以上的支出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且三人签字。同时,每年年终将财务收支情况在内部网公示,职工可以到财务室进行查询,保证了各项经费支出的安全、公开、透明。二是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如用车登记、差费报销、油料登记等,做到有迹可循。三是严格执行办公用品采购制度。严格遵守采购程序,审批人不得参加采购过程,出入库物品专人保管。四是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凡用印章必须经专员办领导签字同意。每次印章使用,经办人必须对办领导签批文件的信息进行用印登记,印章管理人员核对用印登记及审批人等信息无误后用印,责任明确,纪律严明,确保不出现任何意外。五是严格执行人事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格执行财政部各项人事工作规定,坚持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在财政部规定的框架内,形成了“三上三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成型做法,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近年来,新疆专员办已精心组织了7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其中2009年两次),保证了干部选拔任用在透明、公开、公正的环境中进行。由于选拔任用的干部廉政意识强,工作业绩突出,群众拥护度高,也有效地促

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防止了腐败问题的发生。

落实制度管好事

一是每年初召开“全办廉政大会”,总结上年度廉政工作,表彰先进,通报问题,做出禁止性规定,坚持廉政打招呼制度。二是实行廉政责任状制度,签订一把手、分管领导、处室领导、处员四级“廉政责任状”。三是坚持党员民主生活会制度,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四是实行廉政谈话制度,年前年后、各种会议、干部任用、外出检查都要进行廉政谈话。五是工作人员外出检查时向被查单位提交廉政介绍信和举报电话,检查结束要求被查单位将廉政介绍信回执寄回专员办机关党委保管备查。六是外出检查结束后,由检查组廉政监督员填写廉政报告表,检查组组长签名后交机关党委保管备查。七是建立廉政公开监督制度,在新疆专员办门户网站等外网对外公开具体监管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八是制订《检查工作廉政巡视制度》,

通过到被查单位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调阅被查单位有关账册凭证资料等方法开展巡视,有效预防了外出检查工作的廉政隐患。九是建立廉政档案制度,将各种廉政档案资料长期保管,为评价干部廉政以及责任追究等提供了基础的参考资料。十是针对工作特点,创新监督方法。如对专项审核工作,专门制订审核工作纪律,做到六个“严禁”,即严禁收受任何礼品、礼金、纪念品、土特产等物品;严禁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旅游观光等活动;严禁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餐饮、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票据;严禁工作期间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谋取私利的行为。该制度在新疆专员办对外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落实制度管好人

从2006年起,新疆专员办深入开展了“清正廉洁、依法监督、争创

专员办清风品牌”活动,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通过廉政大会、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民主生活会、党课教育、廉政警示教育,以及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等方式,对干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从思想上、源头上管住人。同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要求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全办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并不断加大惩处力度,坚决查处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经过几年的努力,“清风”品牌活动和廉政意识深入人心。“廉政工作无小事”、“外出工作,廉政先行”、“一身正气出去,两袖清风回来”等已经成为新疆专员办干部职工的口头禅和座右铭。在2009年开展的全办廉政调查问卷中,“对本部门廉政工作是否满意”这一项目的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占比54%,比较满意占比46%,这说明全体干部职工对新疆专员办的廉政工作是肯定的。2009年以来,全办干部在工作中多次婉言谢绝各种礼品、礼金、宴请邀请和其他安排,保持了新疆专员办廉洁奉公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起财政监督队伍的影响力和威慑力,不仅发挥了廉政工作的保驾护航作用,也促进财政监督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09年,新疆专员办克服“7·5”事件的影响,共开展财政部安排检查8项,自行组织检查9项,共查处违纪问题金额达198.38亿元,追缴财政资金3.95亿元;共开展审核审批工作29项,审核资金72.87亿元;征收及监缴中央非税收入7.98亿元。□

责任编辑 韩璐

